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7 年度专业资格课程(QP)个案分析比赛

提交书面报告指引

(截止日期: 2017 年10 月24 日中午12:00 前)

- 每支队伍应提交一份不超过**15** 页并以A4 文件纸为规格的英文书面报告及财务分析资料(包括非强制性的目录、附页及参考资料)。
- 每支队伍需在 <http://www.hkicpa.org.hk/gpcac2017prc> 下载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供的**统一封面页**, 并填上所需资料。
- 请把书面报告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统一封面页储存为**两个独立文档**(PDF 格式), 而文档名称应显示为"队长英文全名_队长手机号码_Written Report" 及 "队长英文全名_队长手机号码_Cover Sheet"。
例如: "Chan Tai Man_13316208268_Written Report", "Chan Tai Man_13316208268_Cover Sheet"
- 请将两个PDF 文档电邮至gpcac2017prc@hkicpa.org.hk, 邮件标题为“2017 年度专业资格课程(QP) 个案分析比赛书面报告”。**多次提交将被取消资格**。
- 字体类型: Arial
- 字体大小: 12
- 2 倍行距
- 边距: 每边1 英寸
- 书面报告的内容内**不应**包含参赛队伍成员姓名及其大学的名称。
- 参赛者所提供的资料如有不实或违反以上条款及细则, 参赛资格将被取消。

重要事项

- 凡参加比赛者, 即表示同意授权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将其个人资料转交实习赞助机构。
- 获奖者必须签署实习生之协议承诺书, 并于指定的企业内完成整个实习计划。
- 所有奖品(包括 QP 费用豁免)均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 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之个人原创作品及属于参赛者个人的私有产权, 不得复制或抄袭他人作品, 并确保绝不涉及任何侵犯第三者之版权。
- 所有填妥的参加表格及参赛作品须于截止日期或之前递交。
- 所有递交了报告而又被甄选进入简短演讲比赛的参赛者, 必须亲身出席北京简短演讲比赛。
- 凡已报名的参赛者一经被接纳, 即表示同意所有比赛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并受其约束。
- 所有入围的参赛者, 必须同意公会保留其个人资料、相片、简报及视频作宣传及推广之用。
- 本会对此项比赛的细则及结果保留最终决定权, 以及在未事先公布的情况下修订是项比赛条款及细则之权利。